



婚姻家庭 法律全书

——结婚、离婚、继承、收养

Laws &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实用大字版)

婚姻登记

婚姻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子女抚养

扶养赡养收养

继承

***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婚姻家庭 法律全书

——结婚、离婚、继承、收养

Laws &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实用大字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结婚、离婚、继承、收养:实用大字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0
(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0007 - 2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08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8 字数/580 千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4 版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07 - 2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生活在法律规范范围内。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类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求,我们精心编辑修订了这套“热点领域法律全书”。

丛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典型案例、地方政策文件等内容。本次修订对全套书的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梳理、整合,删旧增新、去粗取精,力求将最新的、最实用的法律信息传递给读者。不仅如此,本次修订将体例格式也做了调整,重点更为突出、字体更适合阅读。当然,丛书的特色和宗旨依然秉承:为各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更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一) 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婚姻家庭领域的各个方面。

本书全面收录了婚姻家庭相关的核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各层级法律文件,内容细分为婚姻总类、婚姻登记、婚姻效力、离婚、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子女抚养、涉外婚姻、抚养扶养赡养、收养寄养、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继承、婚姻家庭纠纷诉讼程序等若干部分,内容翔实丰富。

(二) 覆盖全国诸多省市的地方政策文件,为各地读者查询本地文件提供便利。

本书特别收录了部分省市婚姻家庭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对当地的实际情况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其中的先进经验,也可以供其他地方政府、立法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文件规范时参考。

(三) 突出“实用”特色,附加更多配套内容。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婚姻家庭相关重点法条、重点文件,本书附加以下实用内容:(1)对重点法律法规附加导读,介绍该法律文件的大致内容;(2)对核心法律文件逐条解读,详细介绍法律适用的要点、法律规定的原由、重点词句的理解等;(3)对重点文件附加官方解读,选取重点政策发布时的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内容并加以编辑,向读者详细介绍重点文件的内涵;(4)根据实际需要穿插“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典型案例”,帮助读者解决实际问题。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种种不足,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9月

目 录

一、婚 姻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9. 10)**(2001. 4. 28 修正)	(3)
全国人大法工委解读新《婚姻法》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 11. 1)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一)》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3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解读《婚姻法解释(二)》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 8. 9)	(44)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三)》	(50)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士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12. 28)	(57)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11. 9)	(57)

* 加★的文件为本书的核心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有详细解读。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有时修改的内容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5.10)	(59)
--	--------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1.11.9)	(6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11.6)	(6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2001.6.7)	(6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3.15)	(7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录)(2007.11.22)	(73)

2. 婚 姻 登 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76)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79)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5.12.8)	(81)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1.23)	(101)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2012.8.8)	(104)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1983.7.16)	(107)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1986.1.18)	(108)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1986.3.26)	(10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2003.5.22)	(10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2004.1.20)	(11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2004.2.20)	(11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复函(2007.1.9)	(11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婚姻登记中“婚姻状况证明”中文翻译问题的复函(2008.12.31)	(1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2010.4.13)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7.1.14)	(11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2005.10.8)	(114)
【实用图表】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15)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16)
--------------------	-------

3. 婚姻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 12. 13)	(11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 10. 11)	(1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1982. 8. 9)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1985. 10. 15)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 9. 19)	(121)

4. 离 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 12. 13)	(124)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1985. 12. 31)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绪桂与姚梅霞离婚案的批复(1964. 6. 15)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1965. 1. 31)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1985. 2. 16)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民离婚问题的函(1985. 12. 30)	(127)

5. 离婚财产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1993. 11. 3)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 2. 5)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64. 4. 25)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 8. 7)	(134)

【典型案例】

- 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34)

6. 离婚子女抚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993. 11. 3) (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 8. 14)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
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 4. 2) (139)
- 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 5. 21) (139)

【典型案例】

- 郭某诉焦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140)
- 付小某诉付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141)
- 马某文诉魏某红子女抚养纠纷案 (143)

7. 涉外婚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系南朝鲜籍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的函(1955. 9. 27)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度在中国的侨民和非印度籍公民结婚是否被承认及夫妇一方
遗弃他方是否即被认为离婚等问题的函(1955. 10. 6)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籍妇女林枫叶和我国公民王秉珍离婚后发生的子女抚养问题
的函(1955. 10. 25)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与日籍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56. 10. 22)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人与中国公民以夫妻关系同居多年现外国人提出离婚应如
何处理的批复(1964. 12. 17)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与蒙籍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65. 12. 6)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与越南籍人陈文勇离婚问题的函(1980. 5.
5)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郭淡清与苏联籍的妻子离婚问题的函(1980. 5. 5)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 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
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1980. 8. 28) (1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复函(1981. 3. 2)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1. 10. 10) (1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82.

10.8)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1984.12.5)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84.12.6)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是否生效由谁证明问题的复函(1987.11.17)	(15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1993.1.22)	(155)

二、家庭关系

1. 抚养、扶养、赡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2009.8.27修正)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2.16)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3.21)	(16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1989.2.21)	(16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5.4)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1990.8.13)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季素梅、张勇诉泰兴县人民医院(第三人马兆霞、生炳林)确认血亲关系一案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3.21)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163)

2. 收养、寄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12.29)(1998.11.4修正)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6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6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71)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12.17)	(174)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9.24)	(176)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1992.8.11)	(18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2000.12.31)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收回抚养孙女应予支持问题 的批复(1987.11.17)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1990. 8.24)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1993.1.30)	(18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 复(1988.8.30)	(18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诉田莆民、田长友抚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8.11.14)	(18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 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1989.8.26)	(18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雷俊文诉张秋花、马国归还亲生子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9.10.10)	(18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 答复(1990.6.25)	(188)

【典型案例】

冯某诉蔡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188)
----------------------	-------

3. 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12.27)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9.4)(2012.10.26修正)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4.3)(2005.8.28修正)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8.29)(2015.4.24修正)	(208)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1.21)	(21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3.28)	(2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 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12.18)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 意见(2015.3.2)	(230)
---	-------

【典型案例】

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	(235)
韩某控告张某新遗弃案	(237)
翁某某故意伤害案	(237)
朱某某虐待案	(238)

4.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10.27)(2009.8.27修正)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6.20)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2015.12.27修正)	(25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2004.12.10修订)	(25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5.11)	(261)

三、继 承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导读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281)

2. 析产、遗产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9.3)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1985.11.20)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 (的批复(1987.2.21)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6. (24)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1987.8.5)	(28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	

- 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1987.10.14)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 (287)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1987.12.16) (2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2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掘获过去地主埋藏的银元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1988.4.1)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湜被没收发还的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问题的批复(1988.8.17)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1990.2.5)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4.12)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祖德、周祖明等诉周祖华、周祖荣等房屋纠纷一案的复函(1992.7.13)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2005.3.22) (292)

3. 法定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1985.2.27)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1985.4.27) (29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1985.10.28)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5.19)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5) (2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7) (297)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

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7.25)	(29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7.10.16)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瑞仙与黄宗廉房产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2.4)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勤丽、刘巽坡申诉案的请示的复函(1989.3.1)	(30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1990.8.13)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枝房屋纠纷案的复函(1990.11.15)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	(301)

4. 遗嘱继承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阿凤遗嘱公证部分有效问题的批复(1981.12.24)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11.28)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巧娣赠与不能成立应否按法定继承处理问题的函(1987.11.5)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 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3.1.29)	(307)

5.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25)	(30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发给杨格非遗产继承权证明书的批复(1963.7.16)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益顺、方深耕与祁门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房产纠纷案的 批复(1985.3.28)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舒永基诉舒祥鸿房屋纠纷一案的函(1989.8.26)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1991.1.26)	(311)
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 存款等事宜的通知(2013.3.19)	(311)

四、婚姻家庭纠纷诉讼程序

1.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导读 (3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2012.8.31 修正) (3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348)
- 【地方审判政策】**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切实预防极端事件发生的指导意见(2010) (409)

2. 管辖与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兴荣诉黄文英离婚一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4.11.14) (4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守义诉熊正俭离婚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5.11.21) (4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4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1987.2.11) (416)

3. 审 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4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2008.12.16 修正) (4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1991.10.24) (4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藏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意见的复函(1991.8.19) (4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1992.6.8) (425)

4. 涉外、涉港澳台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2.29) (4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7.26)(2008.12.16 修正) (4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国内侨眷申请离婚问题的复函(1965.12.29)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委内瑞拉籍华人梁文锐离婚问题的批复(1985.6.24)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迳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5.12.26)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问题的函 (1988.11.25)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6.3)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1989.6.12)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 文书的效力的复函(1991.4.28)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 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1.9.20)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3.5.12)	(432)

一、婚 姻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 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 关于探望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望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望权。3.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于2001年5月10日下发了《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两部司法解释公布后,针对审判实践中相对集中反映出的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启动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